

类别：B 类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 44 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第 425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教育局：

王勇刚在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市上下加快实施普及普惠、管理升级、师资优化、质量提升“四大计划”，抢抓战略机遇，集中优势资源，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开放多元、优质均衡发展。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633 所，在园幼儿 10.5 万，教职工 1.41 万，专任教师 7545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 317 所，在园幼儿 46860 人；民办幼儿园 316 所，在园幼儿 58114 人。全市公办幼儿园占比 50.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44.6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87 所，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合计 604 所，占比 95.42%。全市共有省级示范幼儿园 31 所、市级一类幼儿园 258 所，市级一类以上幼儿园占比 45.66%。“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基本解决，学前教育已经走上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快车道。

一、近年来财政投入情况

根据县区上报，省市审核，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

儿园以及改善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设施设备条件投入，近三年中省市投入 21880 万元（其中：2019 年 6430 万元，2020 年 7330 万元，2021 年 81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县区贯彻落实《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规定，在县城以上城区、城区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人口密集区、移民搬迁中安置点、乡镇中心幼儿园空白点等学前资源不足地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以及为已建成的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

同时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市财政局联合物价、教育部门，修订《宝鸡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申报程序、扶持措施、监督管理提出明确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推动普惠性民办园规范发展，提升质量。近三年，共发放中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 1754 万元（其中：2019 年 531 万元，2020 年 643 万元，2021 年 5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增添保教设施、改善办园条件，开展园本培训。

二、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情况

依据《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市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目前我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主要是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发放生活补助，资助标

准学前一年每生每年 750 元，同时中小班脱贫、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家庭幼儿也纳入资助范围，近三年我市共给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发放生活补助 1835 万元、涉及学生 48981 人

（其中：2019 年 740 万元、涉及学生 19753 人，2020 年 480 万元、涉及学生 12810 人，2021 年 615 万元、涉及学生 16418 人），生活补助按月按标准以餐票、减收伙食费等形式，直补到每位在园幼儿。

学前教育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办资源不足、师资力量薄弱、管理机制不全等问题相对比较突出。十四五期间，我们将认真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绩效强化保障，加大学前教育困难群体资助。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保障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的资助力度，特别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做到应补尽补。

再次感谢你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326205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